

「港美股交易，最高 HK\$488 返現」優惠 隆重推出

尊敬的客戶：

本公司現已推出「港美股交易，最高 HK\$488 返現」優惠，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活動期間」），客戶累計港美股交易最高可獲得港幣 488 元返現！

【活動時間】：

活動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交易日止（含首尾兩天）。

【活動對象】：

- (1) 本活動僅面向所有現有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簡稱「國泰君安國際」)證券交易賬戶且通過活動頁面成功報名的客戶。
- (2) 僅適用於個人客戶，國泰君安國際員工不適用於此活動。

【發放條件】：

- (1) 本次活動返現為港美股交易佣金折扣優惠，採用先收取佣金，後返還。
- (2) 本次活動港美股交易筆數將統計累計通過線上完成的港股和美股股票(統稱「港美股」)交易筆數(不含新股申購)之和。
- (3) 活動需按月報名，每月在活動報名成功 T+1 日至當月最後一天內，客戶完成首次港美股交易可獲 HKD50 返現，累計完成 3 次港美股交易可再獲 HKD100 返現，累計完成 5 次港美股交易可再獲 HKD200 返現。
- (4) 如果客戶完成首次港美股交易為 2024 年首次港美股交易，首次港美股交易獎勵將升級為 HKD100 返現，後續累計完成 3 次港美股交易可再獲 HKD188 返現，累計完成 5 次港美股交易可再獲 HKD200 返現。

活動報名成功後 港美股累計交易次數	2024 年首次交易 返現總金額	非 2024 年首次交易 返現總金額
1 次	HKD 100	HKD 50
3 次	HKD 288	HKD 150
5 次或以上	HKD 488	HKD 350

例子一：

客戶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開戶且報名成功本次活動，在 4 月 30 日前累計完成 3 次港美股交易。該客戶報名成功活動後首次交易是 2024 年首次港美股交易，將獲得 HKD100 返現，且後續累計完成 3 次港美股交易，4 月將累計獲得 HKD288 返現。

例子二：

客戶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開戶，並於 4 月 5 日完成首次港股交易，後於 4 月 10 日報名成功本次活動，並於 4 月 1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累計完成 4 次港美股交易。該客戶報名成功活動後首次交易不是 2024 年首次港美股交易，因此將獲得 HKD50 返現，且後續累計完成 4 次港美股交易，4 月將累計獲得 HKD150 返現。

- (5) 為避免疑義，客戶通過線上完成的港美股(i)碎股及(ii)新股認購交易不統計入港美股累計交易筆數。此外，就港股交易而言，如客戶在同一交易日內以相同方向交易(買入/賣出)同一隻港股股票，該等交易將合併為單一筆交易統計交易筆數。
- (6) 新開戶客戶在免佣期間不可享受上述活動返現優惠。
- (7) 返現總金額將於本活動完結後次月下旬，發放至客戶國泰君安國際證券賬戶中。
- (8) 本次返現活動獎勵金額有限，先到先得。

【特別說明】：

- (1) 活動中若出現違反法律法規、活動規則的行為或以不正當手段參與本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惡意刷獎、作弊領取及使用非實名制手機號碼等行為)，一經查出，將取消活動參與資格並回收所有特權及已經發放的禮品(未到賬的禮品將不再發放)。
- (2) 活動規則如有調整，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 (3) 國泰君安國際對任何禮品獎勵變更保留最終決定權，請留意國泰君安國際就禮品獎勵變更的消息。
- (4) 上述活動規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任何活動條款於細則招致或與其相關的糾紛具有司法管轄權。
- (5)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國泰君安國際保留最終解釋權和決定權。

把握優惠，立即行動！如有查詢，歡迎隨時與本司客戶服務部聯絡(熱線：40080 95521 / (852) 2509 752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此乃電腦列印本，毋須簽署)

免責聲明：通過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被出售。詳情請參閱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及證券保證金交易協議書的有關條款(包括當中的“風險披露聲明”)。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業績。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須基於自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及特定需要，評估該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並了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如對投資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此優惠活動不構成對任何證券、金融產品或工具的要約、招攬、推薦、意見或任何保證。本文件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編

號 ABY236) 受證監會規管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及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